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不會就本通函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增加法定股本
授出購回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34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零二年通函」	指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公佈」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紅利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富豪之董事會
「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包括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落實債券及任何選擇權債券，可轉換為富豪股份及由富豪擔保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世紀城市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世紀城市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債券
「世紀城市股東」	指	世紀城市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Chasehill」	指	Chasehill Limited，由Dragon Root全資及直接擁有之公司
「完成日期」	指	發行落實債券之完成日期
「換股價」	指	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根據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予以調整

釋 義

「Dragon Root」	指	Dragon Root Inc.，富豪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落實債券」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須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人」	指	置景有限公司，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根據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選擇權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額外債券，認購人A及認購人C各自有權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前之九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次或多次認購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額外債券
「海外富豪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富豪之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富豪股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利保股東」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釋 義

「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利保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百利保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債券
「買方」	指	Sino Bright Group Limited，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其本身連同其控股實益擁有人並非為富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格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東(海外富豪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其名字列於富豪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根據紅利發行獲配認股權證之權益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富豪可換股優先股」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厘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東方酒店」	指	富豪東方酒店，以「富豪東方酒店」名稱持有之酒店物業及業務，位於香港九龍沙浦道30-38號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富豪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富豪之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債券及發行因轉換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富豪股份；(ii)紅利發行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富豪股份；(iii)增加富豪法定股本；及(iv)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富豪東方終止選擇權」	指	Dragon Root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之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Dragon Root、富豪及買方就Dragon Root出售其於Chasehill (其間接擁有富豪東方酒店全部權益) 全部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並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人A」	指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B」	指	Finance Nobl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C」	指	Leader Advanc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一項由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A訂立，而另一項則由發行人、富豪、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每股富豪股份所應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根據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予以調整
「認購權」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權利(單位為港幣0.25元)，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富豪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若干數目之新富豪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富豪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權益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買賣連紅利發行權益之富豪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紅利發行權益之富豪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發行權益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至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八月二日 (星期一)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八月四日 (星期三)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

*黎慶超

林智中

#羅李潔提

羅俊圖

吳季楷

*吳偉雄

#Kai Ole RINGENSON

*吳樹熾，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

楊碧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增加法定股本

授出購回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將附帶權利，惟須受本通函概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富豪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

董事會建議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富豪股份將獲授一單位附帶港幣0.25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惟須受本通函概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由約港幣101,3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1,3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Dragon Root (為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向買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終止通知，行使富豪東方終止選擇權。是項終止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Dragon Root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回港幣30,000,000元之訂金及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ragon Root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港幣39,000,000元之終止費用。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元，向買方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該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發行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元，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折讓約14.2%，較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5元折讓約18.4%。

終止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予買方之新富豪股份，將與於發行該等新富豪股份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其中包括)於紅利發行之權益。該等富豪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富豪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發行債券、紅利發行、增加富豪法定股本建議及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建議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已同意認購港幣1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並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B已同意認購另外港幣1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而認購人C則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另外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B及認購人C擁有同一批最終實益股東。除龐述賢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已辭任富豪之董事及於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擁有少於30%股權)外，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並非富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兩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載於下文。

債券之主要條款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包括：

- (i) 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
-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債券之面額為港幣1,000,000元。債券將按彼等之100%本金額發行，並將由富豪擔保。

換股權

由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債券可隨時轉換為富豪股份。

換股價

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按下文之概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由富豪與認購人，參考富豪股份之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i)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即緊靠該公佈刊發前富豪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3元溢價約7.3%；(ii)較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5元溢價約2.0%；(iii)相等於富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及(iv)較富豪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6元溢價約1.6%。

換股價可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合併/拆細富豪股份、資本分派、紅利發行、供股及若干其他事項(包括如倘若富豪按低於當時之債券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富豪股份(或可轉換為新富豪股份之證券)，則換股價應調整至該發行價(但該調整不應具追溯效力)之向下調整之條款)。

認購選擇權債券

認購人A及認購人C已各自獲授選擇權，可分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該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滿九十日當日或之前行使(但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選擇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落實債券相同。

訂金

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A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20,000,000元，而認購人B則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20,000,000元，即合共支付訂金港幣40,000,000元。

利息

債券須按年利率2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每份債券之利息，將由發行有關債券當日起計算。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於到期日，發行人將按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100%贖回有關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予自由轉讓。倘富豪知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有關債券之交易，富豪將通知聯交所任何有關交易。

提早贖回

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富豪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不多於三十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債券。

於富豪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富豪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收取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因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悉數轉換落實債券，則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而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則將額外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所佔之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彼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均載於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因行使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富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約為港幣4,450,000,000元。富豪擬將發行落實債券而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200,000,000元，大部分用以削減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從認購選擇權債券所得之額外款項，則擬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之股東批准(a)發行債券；及(b)就發行將因轉換債券後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授予富豪董事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及(c)將富豪之法定股本由約港幣101,300,000元增至約港幣201,300,000元；
2. 獲聯交所批准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獲世紀城市股東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及百利保股東於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債券。

倘認購人合理地認為，自訂立認購協議之日以來，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或股權架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然而，上文所載條件1及條件3將不能由認購人豁免。倘債券認購未獲完成(而有關認購人並無失責)，則有關認購人所支付之訂金應退還予該認購人。

申請上市

富豪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債券後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之原因

誠如上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行落實債券之主要原因是為集資以償還部分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富豪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富豪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債券符合富豪集團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發行

董事會已建議，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富豪股份獲授一單位附帶港幣0.25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計算，每單位港幣0.25元之認購權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富豪股份。若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則認購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之富豪股份數目亦相應調整。

認股權證可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預期認股權證所附屬認購權之屆滿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少於一單位港幣0.25元認購權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富豪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富豪。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相等於初步換股價，並須按適用於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對認購價作出大致相同之調整。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認購權合共每手20,000單位(即港幣5,000元)為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富豪股份約8,145,400,000股及根據終止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195,000,000股富豪股份，並假設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根據紅利發行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附帶約共港幣208,500,000元之認購權。按照初步認購價港幣0.25元計算，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須發行約834,000,000股新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約16,748股未轉換之已發行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換股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1.7037元轉換為約76,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其中3,440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由百利保持有。因(i)行使根據紅利發行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按(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以及根據終止買賣協議時將發行之195,000,000股富豪股份；及(b)初步認購價之基準，以及(ii)轉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換股價轉換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總數，將為富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2%，在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之20%限額範圍之內。除根據紅利發行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上文所述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外，富豪概無任何其他就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而言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富豪股份之類似權利。有關認股權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海外富豪股東

本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於富豪就向海外富豪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能須遵守有關海外法律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查詢後，富豪董事認為向海外富豪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並非必須或適當。富豪董事乃經考慮到遵守或確保遵守有關海外法律規定或其他監管規定之必需性、可行性及/或費用後，認為在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而向海外富豪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此，倘經扣除費用後在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富豪將會將根據紅利發行發行予海外富豪股東之認股權證彙集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海外富豪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分配予彼等及款項將會郵寄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分配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款項如少於港幣100元將撥歸富豪所有。

富豪已將本通函寄發予海外富豪股東，僅供彼等參照之用。海外富豪股東將有權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通函內之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紅利發行及根據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新富豪股份等事宜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及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之必需普通決議案；及
4.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之股東批准將富豪之法定股本由約港幣101,300,000元增至約港幣201,300,000元。

富豪董事現擬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紅利發行，並可能於不論認購協議之完成狀況如何之情況下進行。

進行紅利發行之原因

發行債券可能會對現有富豪股東於富豪之股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有關富豪股權架構因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而出現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富豪董事相信，在某程度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為富豪股東提供於發行債券後維持彼等於富豪之股份權益之機會。就此，在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富豪股份之初步認購價與初步換股價相同，而認購價及換股價均須受大致相同之調整條文所限。

倘若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亦將會為富豪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約港幣208,500,000元。

認股權證證書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按合資格富豪股東在富豪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富豪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紅利發行之享有權益。為能獲紅利發行之資格，投資者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富豪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到富豪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之富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須安排，包括向香港結算申請，以使認股權證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之富豪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情況下，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買賣登記於富豪在香港記存之股東名冊之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之富豪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在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下，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發行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10%之認股權證。富豪之股東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以了解購回授權之詳情。

富豪之法定股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之法定股本包括為數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為數167,48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0,000元），分為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於富豪之法定股本中，約8,145,400,000股富豪股份及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計及為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終止費用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後，富豪之餘下未發行法定普通股股本，將不足以發行因行使債券及認股權證或富豪之其他股本發行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將富豪法定普通股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元。待該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富豪之法定股本，將包括為數港幣2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0,0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為數167,48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0,000元），分為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富豪之公司細則，富豪之法定股本須經富豪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增加。

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約53.7%，其中約44.9%由百利保實益擁有，餘下約8.8%則透過由百利保全資擁有之一家特設公司（「特設公司」）持有。特設公司所持有之富豪股份，將如於二零零二年通函所述根據償債方案作出安排發放。由特設公司持有之所有富豪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放。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富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i)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ii)於二零零二年通函所述特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放持有之約716,600,000股富豪股份；(ii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落實債券時發行8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iv)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選擇權債券時發行8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v)因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約834,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已發行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將獲轉換，而富豪之股權架構亦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屆時之富豪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根據終止 買賣協議發行 195,000,000股 新富豪股份 予買方時		根據於 二零零二年 通函所述之 償還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前發放約 716,600,000股 富豪股份時		悉數轉換 落實債券時		悉數轉換 落實債券及 選擇權債券時		悉數轉換 債券及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時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富豪股份 之數目 百萬股	%
百利保 特設公司	3,653.8 716.6	44.86% 8.80%	3,653.8 716.6	43.81% 8.59%	3,653.8 —	43.81% —	3,653.8 —	39.97% —	3,653.8 —	36.76% —	4,019.2 —	37.30% —
小計	4,370.4	53.66%	4,370.4	52.40%	3,653.8	43.81%	3,653.8	39.97%	3,653.8	36.76%	4,019.2	37.30%
富豪之董事 認購人及 彼等之最終 實益股東/ 債券持有人	2.6	0.03%	2.6	0.03%	2.6	0.03%	2.6	0.03%	2.6	0.03%	2.9	0.03%
買方	48.0	0.59%	48.0	0.58%	48.0	0.58%	848.0	9.28%	1,648.0	16.58%	1,652.8	15.34%
B系列債券之 持有人(定義見 二零零二年通函)	—	—	195.0	2.34%	195.0	2.34%	195.0	2.13%	195.0	1.96%	214.5	1.99%
現有公眾富豪股東	3,724.4	45.72%	3,724.4	44.65%	3,724.4	44.65%	3,724.4	40.75%	3,724.4	37.46%	4,096.7	38.02%
總計	8,145.4	100.00%	8,340.4	100.00%	8,340.4	100.00%	9,140.4	100.00%	9,940.4	100.00%	10,774.4	100.00%

根據初步換股價，倘若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為富豪股份，富豪將發行1,6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富豪因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數目，須視乎債券進行轉換時當時之換股價而定。如換股價將根據債券之條文向下調整，富豪因債券轉換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數目相應增加，現有富豪股東(包括百利保)於富豪之持股權益將會較上表所載者被進一步攤薄。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富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i)發行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富豪股份；(ii)紅利發行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富豪股份；(iii)增加富豪法定股本；及(iv)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9頁。持有任何富豪股份之任何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債券及因行使債券而可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富豪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富豪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富豪之公司細則，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主席或下述任何一方可提出要求(在宣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富豪之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富豪之股東；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富豪之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富豪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富豪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富豪之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富豪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富豪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富豪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紅利發行、增加富豪法定股本及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富豪之董事建議富豪股東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以及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認股權證文據擬定稿(可作出非重大修改);
- (c) 認股權證證書擬定稿(可予修訂);及
- (d) 富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富豪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認股權證將按一項富豪簽訂之平邊契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別，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乃富豪對現有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條件」）以及文據之規定所賦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及文據條文之規定。文據副本可從富豪在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過戶處」）索取以供查閱。下列概要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須以文據詳列條款全文為準：

1. 認購權

- (a) 在文據條文之規限下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政府財政規例及其他法律及規例之前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擁有認購權（一單位為港幣0.25元），可於發行認股權證後滿六個月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日前七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認購期間」）全部或部分（惟非就零碎富豪股份）行使，以港幣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證書所示之最高款額（「行使金額」）按每股富豪股份認購價（可如下文所述而予以調整）作為繳足股款之富豪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均不再有效。按照本通函所載之擬定時間表，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發行，認購期間為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認股權證之擁有權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每張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連同行使金額滙款，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時之總款額（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行使金額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過戶處。在各情況下，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政府財政規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c)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富豪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將以有關認購表格所指明行使金額，除以於上文所述於認購日期妥為支付之適用認購價。
- (d) 富豪已於文據內承諾，表示因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富豪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且計及可能根據文據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第2(a)段），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

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使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在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該款項總額及其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e) 在第15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富豪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證書為代表之認股權證：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富豪股份之股票；

(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須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登記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富豪同意，認股權證證書可事先作出安排由過戶處保留，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認購價之調整之規定全文。以下為文據調整規定之概要：

(a) 認購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i) (1)倘富豪發行富豪股份，每股富豪股份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代價）（「發行價」）為低於現行認購價；或(2)倘富豪或任何其他公司須發行（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可按低於現行認購價之換股價或認購價（「行使價」）轉換為新富豪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權利可收購新富豪股份），認購價須下調至該發行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未扣除任何費用或佣金），惟除非在有關法律容許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下，否則經調整認購價須不少於富豪股份於認購日期之面值。

根據本段所述之認購價之調整，將於(1)按發行價發行富豪股份之日生效；或(2)發行附帶行使價之證券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生效。

為免引起疑問起見，根據本段所述之認購價之調整只可為下調及不會追溯調整。

- (ii) 倘富豪須(i)拆細股份(指有關富豪股份之任何種類之拆細，包括分派紅股、分派股息或富豪股份拆細)；(ii)就其已發行富豪股份合併為較細數目之股份；或(iii)重新分類任何富豪股份為富豪之其他證券，則認購價須作出適當調整，以致任何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本段所述調整生效後發生之認購日期有權收取富豪股份及/或富豪之其他證券，乃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於緊接發生該事件前立即行使將持有或有權收取之富豪股份及/或富豪其他證券，(或倘富豪之前已定下確定富豪股東有權收取任何富豪股份或於緊接記錄日期前因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時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記錄日期)，但不損害由發生該事件當日(或該記錄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曾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根據本段所述之調整須於有關事件生效時即時生效，或倘之前已定下記錄日期，則於記錄日期後即時生效；惟倘有關交易須根據適用香港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於具合法生效前提交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以及於確定富豪之股東有權收取富豪股份或富豪其他證券之記錄日期後批准者，則於會議批准後，隨即於該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 (iii) 倘富豪向富豪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則須調整認購價，把當時資本分派前即時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份數：

$$\frac{A-B}{A}$$

而：

- A 為於資本分派公佈當日前之最近交易日(定義見下文)一股富豪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及

- B 為一股富豪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由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以真誠釐定於公佈日期資本分派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

調整須於實際資本分派日期當日生效。

- (iv) 在上文第2(a)(i)段條文規限下，倘及當富豪須向全體或大部份富豪股東作為一類，以供股、或發行或授予全體或大部份富豪股東作為一類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富豪股份之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之權利等方式發行富豪股份，在各情況下少於在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之最近交易日每股富豪股份現行市價之95%，須調整認購價，把該項發行或授出前即時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份數：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
- B 為以供股方式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權利發行或以供股方式及包括於其中之富豪股份總數授出之富豪股份應付總額(如有)，以及按每股富豪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富豪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富豪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包括已發行或授出(不包括未認購之富豪股份)股份。

調整於發行富豪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在上文第2(a)(i)段條文規限下，倘及當富豪向全體或大部份富豪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除富豪股份、或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富豪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富豪股份之其他權利)，供股或授予全體或大部份富豪股東作為一類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富豪股份、或購股

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富豪股份之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富豪股份之其他權利)之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之權利，須調整認購價，把該項發行或授出前即時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份數：

$$\frac{A-B}{A}$$

而：

- A 為於發行或授出公佈當日前之最近交易日一股富豪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富豪股份應佔權利部分，由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以真誠釐定於公佈日期發行或授出包含之證券或權利之公平市值。

調整須於證券發行日期或發行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i) 在上文第2(a)(i)段條文規限下，倘及當富豪發行任何富豪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除行使認購權或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富豪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富豪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富豪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富豪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按每股富豪股份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前最近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5%，須調整認購價，把該項發行前即時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份數：

$$\frac{A+B}{C}$$

而：

- A 為緊接發行額外富豪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富豪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額外富豪股份應收款項總代價，按每股富豪股份現行市價而購買之富豪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緊隨發行額外富豪股份後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

如富豪發行可認購或購買富豪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提述以上算式之額外富豪股份，指假設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調整於發行額外富豪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在上文第2(a)(i)段條文規限下，除按照本段所指證券適用條款因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證券外，倘及當富豪(第2(a)(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按照富豪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富豪股份，因轉換或認購富豪將發行之股份代價為每股富豪股份低於公佈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前最近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5%，須調整認購價，把該項發行前即時生效之認購價乘以下列份數：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發行前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
- B 為轉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富豪股份之富豪應收總代價，按每股富豪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富豪股份數目；及
- C 為轉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換股價或初步認購價或比率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數目。

調整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資本分派」指富豪於有關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或作出及不論如何說明）（及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或部分以儲備資本化方式支付股款發行富豪股份或其他證券，但不包括任何現金分派）；除非：

- (i) 及倘資本分派價值連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已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並無超逾於該等期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股息（如有）後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總額（減綜合虧損淨額總額），但(a)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期間或當日，根據重估該項資產扣除之前撥入富豪儲備之任何資產有關款額，而因出售該項資產產生之款額已作為溢利貢獻；及(b)扣除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及為免引起疑問起見，不包括因削減註冊資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之款額），在各情況下參考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計算；或
- (ii) 其包括富豪或代表富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或贖回富豪股份。

計算時，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可作出認為適當之調整（如有），反映(a)任何合併或拆細富豪股份，(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富豪股份，或任何同似或類似事件，或(c)修訂富豪股份股息之任何權利。

「現行市價」指就於某一日之一股富豪股份而言，一股富豪股份（附帶全面股息權益之一股富豪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所報富豪股份為除股息，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時間，所報富豪股份為連股息：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富豪股份並無享有股息權益，於富豪股份原本須報價為連股息日期之報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削減等同每股富豪股份股息數額之款額；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富豪股份享有股息權益，於富豪股份原本須報價為除股息日期之報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增加相近數額之款額；

以及倘就有關已宣派或公佈股息而言，富豪股份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已報價為連股息，但將發行之富豪股份並無享有該項股息權益，於各有關日期之報價，為本定義之用途須被視為削減等同每股富豪股份股息數額之款額。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抵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釐定該項資產、抵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富豪股份已付或將支付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須為於公佈股息當日釐定之每股富豪股份之現金股息之款額；(ii)倘在具有充足流通量市場（由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確定（視情況而定））上公開買賣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等同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有關市場公開買賣首日起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平均數。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惟倘有關富豪股份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報告收市價，該日或該些日子將於有關計算時不計在內，並被視為於任何交易日期間並無存在。

- (b) 任何認購價之調整須調整至最接近一港仙，半港仙以下任何數額須下調湊整，而半港仙或以上任何數額須進位。除富豪董事作出之任何釐定外，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核證。

認購價不可下調，若於行使認購權時富豪股份將按面值折讓發行。

倘核數師或商業銀行（由富豪董事全權決定）認為於短期內發生兩件或以上事件引致或可能引致調整認購價，上述條文將需作出若干修訂後執行，以達致預期結果，須按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以達致預期效果之意見修訂上述條文而執行。

除非按上述第2(a)(ii)段規定合併富豪股份，否則不會作出涉及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c) 第2(a)段條文不會應用於：

- (i) (1)因行使附於證券之可轉換為富豪股份之轉換權而發行之繳足富豪股份(包括根據轉換任何債券為富豪股份而發行之富豪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以購買富豪股份或(2)調整於文據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調整任何證券之換股價及可轉換為富豪股份,倘根據文據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之證券條款作出調整,須受根據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證券或授出權利(視情況而定)已作出之調整(如適當)者規限;
- (ii) 根據富豪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發行富豪股份,或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富豪股份或購買富豪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富豪發行富豪股份,或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數或部份轉換為富豪股份或購買富豪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考慮到或部分考慮到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已根據本第2段所述就發行證券或授出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如適用);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富豪股份,把數額不少於發行富豪股份之面額資本化,而該等富豪股份市價不多於富豪股份持有人選擇之股息款額或收取現金之105%,就此而言,富豪股份之「市值」指富豪股份在富豪董事選擇有關釐定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基準之交易日(不少於五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並該一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為於富豪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最後一日;
- (v) 發行債券(包括根據債券發行富豪股份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調整債券換股價);或
- (vi) 發行以非攤薄方式可轉換為現有富豪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d) 即使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已有任何規定，倘富豪董事可能考慮對認購價作出調整為：

(i) 根據該等條文不應作出，或應以不同基準計算；

(ii) 即使根據該等條文毋須作出調整而仍應作出；或

(iii) 根據該等條文於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

富豪可委任核數師或商業銀行(富豪董事全權決定)考慮，不論任何原因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將會或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以及倘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認為如此，調整須經修訂或成為無效或作出有別於此方式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應於核數師或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核證，認為適當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出。

(e) 倘按本附錄所述調整認購價，富豪須於認購價已調整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載有引致調整事件、於調整前之認購價、經調整之認購價及生效日期之簡述)，並應於認購權仍可予行使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供富豪董事簽署證書(載有引致調整事件、於調整前之認購價、經調整之認購價及生效日期之簡述)以供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富豪有權將已登記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權之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富豪概不承認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等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富豪之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全數或以完整倍數單位予以轉讓。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轉讓文件可以由以授權人親筆簽署或機印代表簽署方式執行。富豪應於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名冊」)。富豪之公司細則有關富豪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和富豪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並具有全面效力，猶如於文據內所作出者相同。

持有認股權證人士如並無以其姓名登記認股權證及欲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應留意彼等如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在內)前十個營業日起計至該最後一日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時辦理任何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手續，可能須支付附加費用及開支。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只要在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富豪即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一個日期。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富豪之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之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凡於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富豪與要求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或對富豪與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非其他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在恢復辦理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6. 購回及註銷

富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買；或
- (ii) 在守則、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私人協議方式進行。

按上述方式購回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不得再發行或重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將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會議上，透過舉手投票，以過半數票之大比數通過決議案，或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以過半數票之大比數通過決議案，修訂文據條文及/或條件之規定。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持有人有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隨時(無論富豪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之違反條件規定及/或文據條文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效力)，而修訂或廢除在生效前需要及具備決議案之批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該公司可酌情授權代表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理。然而，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等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彼等須合共持有當時所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少於10%。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毀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富豪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過戶處辦事處(或富豪董事可另行決定的其他地方)，並須繳交有關費用，及按富豪要求就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申請補領。並須繳交富豪所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毀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2)、(3)、(4)、(6)、(7)及(8)款將應用，猶如該條例所述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內將載有富豪之若干承諾以及對富豪之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在任何時候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購權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所有認購權之10%，富豪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當上述通知期滿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在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下自動註銷。

12. 發行其他認股權證

富豪在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可自由發行其他可認購富豪股份之認股權證，包括與現有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證及組成一個類別之認股權證。

13. 富豪之承諾

富豪將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盡力確保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的所有富豪股份，於配發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准在聯交所上市；
- (b) 其在寄予富豪股東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之同時，亦會將上述各項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之用；及
- (c) 其須於任何時間從其法定但未發行資本提供充足之富豪股份予以發行（並無優先認購權），以完滿達成認購權及全部其他未行使認購權獲轉換為富豪股份。

14. 通告

文據將載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富豪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而發出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會寄發予該地址，而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登記其地址，則發出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以下述任何方式寄發予其最後知悉之業務地址或住址，或如無任何地址，則富豪將於其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辦事處張貼該通告三日；
- (b) 通告可透過寄發預付郵資承件（如為海外地址，則為空郵）、電報、電傳訊息，或根據聯交所需求於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及
- (c) 所有聯名持有人名下於認股權證之通知將寄發予於認股權證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而從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向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完備通告。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地區，（依富豪董事之意見）而在並無遵守該地區之規管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富豪股份將或可能根據該地區之法律之規定（富豪董事認為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帶來不必要沈重負擔）而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則富豪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

- (a) 把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富豪股份配發予富豪揀選之一名或以上第三方；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富豪股份，以及其後代表其出售予富豪揀選之一名或以上第三方。

在以上情況下，按富豪認為合理可取之考慮後進行。於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富豪須合理可行地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盡快支付相等富豪收取之代價款額（但已扣除富豪或富豪代表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以寄發有關匯款予彼，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

16.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必需決議案以批准一項有關富豪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為此而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決議案指派之若干人士所參與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或提呈一建議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獲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時），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富豪向富豪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批准將富豪在上一段所述以外的情況下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富豪須隨即向每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交出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之認購表格予富豪（須於上述擬舉行之富豪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前交回），並支付行使金額或其相關之部分，以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富豪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之富豪股東大會日期前，立即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其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富豪須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該決議案之通過。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富豪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均告失效。

17. 規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認股權證之購回授權而向富豪股東提呈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個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該等將予購回之證券必須為繳足。

2. 用作購回之資金

富豪集團用於購回認股權證之資金必須按富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富豪集團資金支付。

董事會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富豪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在合適富豪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富豪股份8,145,439,162股及根據終止買賣協議而須予發行之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之已發行富豪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附帶認購權之港幣208,510,980元之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發行而將予發行，而董事會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港幣20,851,098元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富豪一種新類別證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富豪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向富豪之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便董事會在市場上購回認股權證，乃合乎富豪及股東之利益。該項購回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提升富豪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富豪股份盈利，並只會當董事會相信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富豪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5.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富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而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市場上購回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牽涉其中。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富豪之股東批准紅利發行並成為無條件，及富豪之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富豪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予彼等之任何認股權證予富豪。

富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富豪，倘富豪獲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認股權證，其目前有意出售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予富豪或其承諾不會出售根據紅利發行而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予富豪。

8.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限

倘富豪之股東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董事會將於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後，可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般性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屆滿：(i) 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首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直至富豪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首個富豪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於富豪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履行日期同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一份由置景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訂立及另一份由發行人、本公司、Finance Noble Limited及Leader Advance Limited訂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到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達港幣400,000,000元(「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富豪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持有人(「富豪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
- (C) 批准於正式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富豪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訂；及
- (E) 授權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進行及完成認購協議或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最終草稿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十股富豪股份獲發一單位港幣0.25元認購權之比例，向於釐定享有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份（「富豪股份」）之持有人（「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每份為港幣0.25元，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富豪股東，則將根據寄發予富豪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之「海外富豪股東」一節所載安排處理。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前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富豪股份；
- (B) 批准於正式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富豪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股權證文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訂立及實施認股權證文據，以及訂立、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00元（包含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富豪股份」）10,000,000,000股）及167,480美元（包含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5¼厘可換股可累計可贖回優先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包含20,0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167,480美元（包含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進行及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法定股本增加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之規限；
- (B) 上文(A)段給予董事之授權須附加於董事購買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總額，不得超逾於發行日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